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河长办）

填报人姓名：吴健华

联系电话：3887325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1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4〕51号），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2024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以2022年度为基期年，上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实际下达专项资金5237.1万元，其中实际分配至市级资金2853.6万元，转移支付至县2383.5万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具体包括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市政府决定安排的其他项目等五方面工作。在专项资金的有力保障和支持下，我市水资源保护和河长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在省河湖长制考核中再次获得“优秀”等次，是全省唯一连续六年稳居前三的地级市；水塘河道清淤工作被省通报表扬；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成效得到省验收组高度肯定；全省水经济工作会议在鹤山召开，我市水经济现场点和经验做法得到省河长办领导和与会代表的高度肯定。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2024年度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46个，主要包括：1、综合整治项目485万元，安排项目10个；2、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1000

万元，安排项目 1 个，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管理；3、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3197.074 万元，安排项目 29 个；4、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555.02 万元，安排项目 6 个。为科学分配资金和确定项目，市水利局（市河长办）结合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和潭江水环境保护实际，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对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进行了集中申报。结合对各地各单位前期绩效评价情况，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并征询市财政局意见后，呈市政府批复同意使用支出方向。

（二）过程。为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确保全市河湖特别是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市河长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注重统筹协调，加强督导督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每月收集专项资金支付情况，发布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及时掌握各个项目进展情况，加快项目的推进落实，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完善绩效评价工作。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评价。需完成数量指标为 1. 完成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geq 10$  项，实际完成 10 项，完成率大于 100%；2. 完成生态保护项目  $\geq 1$  项，实际完成 1 项，实际完成率 100%；3. 完成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geq 20$  项，实际完成 29 项，完成率大于 100%；4. 完成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geq 5$  项，实际完成 6 项，完成率大于 100%。需完成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为 100%，实际已完工验收项目一次

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投资计划完成比例 100%，受部分跨年项目未完成全部投资及部分水质奖励资金需县级水利部门结合在资金下达后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并报备市河长办备案流程影响，部分投资计划在 2025 年完成，截至目前实际完成率为 97%。

（二）效果指标评价。2024 年，我市河湖长制工作继续提档升级，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水质不断提升。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市级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提升 4.7%，优良断面比例提升 4.6%，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了更好地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专门设计了调查问卷，对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对受益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100% 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符合满意度指标。

####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结果应用。市河长办、市水利局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在资金申报阶段，对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应当与潭江等流域综合整治、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水环境及水质保护治理相关科研（宣传）、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年度考核指标、核心任务相匹配。在组织绩效自评阶段，市河长办印发了自评报告范本及制定了部分量化指标，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在资金分配阶段，对专项资金支付率较高、使用效率较好的新会区、台山市、开平

市、恩平市予以资金倾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二）优先解决对水环境、水生态影响性较大项目。由于资金有限，在分配资金的过程中，我们优先保障急需解决或对水环境、水生态影响性较大的项目，重点推动国省考断面达标攻坚、河道生态修复、水塘河道河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如河湖清漂保洁、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水质考核监测、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行动、河道清淤、生态基技术水质修复工程等项目，在资金分配时予以侧重，确保尽快解决上级关注、影响民生的问题。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市级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提升4.7%，优良断面比例提升4.6%，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解决历史欠账项目。由于近年财政紧张，2022—2023年共有7个已安排年度预算，但未完成列支，欠账合计610.74万元。为解决项目历史欠账问题，优先安排江门市8条跨界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一级支流核查项目、2022-2024年江门市河长制暗访调查项目、江门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3-2025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江门市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让五邑河更美”大行动及护河护水志愿行动宣传项目、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和污染源排查分析项目。

（四）重点确保考核项目。对照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要求，优先保障已列入省河长制湖长制年度

考核内容的项目，如河长制巡查项目、江门市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项目（2024-2025年）、江门市市主要河道“四乱”问题常态化卫星遥感监控项目、2024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水土保持生态监管项目、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功能区达标率考核监测项目、节水型高校建设等资金需求，确保项目能顺利推进。2024年市级通过巡查、通报整改河湖“四乱”、河面漂浮物、非法洗砂洗泥、水体异样等涉河违法违规问题325宗，推动我市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提升，被省暗访通报发现问题为全省第二少的地级市，确保在省考核中不扣分、少扣分。

（五）鼓励示范创新项目。为推动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对于一些创新性的示范项目，如“让五邑河更美”大行动及护河护水志愿行动宣传项目、江门市机关党建基地-水利科普教育展厅、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江门市江海区河湖实时监督系统服务项目、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烽火角水系物业化管理项目，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适度进行补助，以鼓励各级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我市聚焦改革创新推动试点先行，印发实施全省首批水经济发展规划，率先开展河道水库经营管理权改革，推动全省金额最大的“节水贷”“取水贷”项目落地，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六）体现资金撬动效应。为发挥专项资金的“撬动”效应，在分配专项资金时，我们注重按照“市级补助一些、县（市、区）统筹一些”的原则，带动各级更大的资金投入。

如镇（街）河湖保洁项目、开平市、恩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等，各级资金共同投入，确保有效河湖治理难题，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通过资金补助带动 7 亿元水利投资，新建 3 个水利工程，实施 12 个河湖综合治理工程，显著提升了河湖生态面貌。

##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困难，2024 年潭江水资金截至目前完成支出 3643.47 万元，支付率为 69.6%，支付率比去年同期提升 21.4%，但远低于 2020 年 97.07%和 2021 年 98.96%的支付率。

###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下发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情况通报，督促各部门、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进度。同时，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专款专用，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大项目配套资金保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此次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准确，财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规范，产出到位，效益显著，自评得分 99.8 分，整体表现优。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237.1					
	名称	权重(%)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5237.1				
	联系人		吴健华	联系电话	388732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6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853.6	转移支付至下级	2383.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835.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769.1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各项目标任务。 2.加大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完成综合整治项目(项)		≥10项	10	6.67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
				完成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项)		≥1项	1	6.67			
				完成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项)		≥20项	29	6.67			
				完成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项)		≥5项	6	6.6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6.67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底，潭江水资源保护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比例		100%	97%	6.47	受部分跨年项目未完成全部投资及部分水质奖励资金需县级重新分配项目影响，部分投资需在2025年完成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推动人文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水环境持续改善		有所改善	考核断面达标比率提升4.7%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合计:	100		100				99.8				
<p>一、资金使用绩效:</p> <p>(一)截止2025年3月, 2020-2023年潭江水专项资金共支出16860.83万元, 支出率80%,</p> <p>(二)完成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项, 实际完成10项, 完成率大于100%; 2.完成生态保护项目≥1项, 实际完成1项, 实际完成率100%; 3.完成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20项, 实际完成29项, 完成率大于100%; 4.完成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5项, 实际完成6项, 完成率大于100%。需完成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为100%, 实际已完工验收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投资计划完成比例100%, 受部分跨年项目未完成全部投资及部分水质奖励资金需县级水利部门结合在资金下达后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 并报备市河长办备案流程影响, 部分投资需在2025年完成, 实际完成率为97%。</p> <p>(三)2024年我市完成河湖健康评价、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河湖库清“四乱”等考核任务; 聚焦改革创新推动试点先行, 印发实施全省首批水经济发展规划, 率先开展河道水库经营管理权改革, 推动全省金额最大的“节水贷”“取水贷”项目落地, 推动我市河湖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 市级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达标率提升4.7%, 优良断面比例提升4.6%,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p> <p>由于财政困难, 2024年潭江水资金截至目前完成支出3643.47万元, 支付率为69.6%, 支付率比去年同期提升21.4%, 但远低于2020年97.07%和2021年98.96%的支付率。</p> <p>三、改进意见:</p> <p>下发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情况通报, 督促各部门、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加快项目进度。同时, 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确保专款专用, 要采取积极措施, 加大项目配套资金保障,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四、到期资金:</p>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2024年潭江水资源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①综合整治, ②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③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④水环境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资金实际下达 (万元)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填写: 已验收、已完成未验收、未完成)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不通过、未验收)
市河长办	江门市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项目(2024-2025年)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198.8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江门市8条跨界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105.23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西江、潭江一级支流核查项目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105	已完成	未验收
	2022-2024年江门市河长制暗访调查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79.481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3-2025年)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23.28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2023-2024年江门市市主要河道“四乱”问题常态化卫星遥感监控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4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52.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2024年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项目	1000	已完成	未验收
市水利局	江门市机关党建基地-水利科普教育展厅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3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2024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及水土保持生态监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40.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82.71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让五邑河更美”大行动及护河护水志愿服务宣传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33.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大型水库水资源保护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7.34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2.66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江门海	2024年江门市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补助资金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51.365	已完成	未验收
江门市水文局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427.228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功能区达标率考核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5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和污染源排查分析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5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	江门市“清源行动”护河护水志愿服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高校建设	综合整治项目	1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蓬江区	蓬江区各镇（街）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6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蓬江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巡河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1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蓬江区水质及水情监测服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流域环保巡查和河湖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江海区河湖实时监督系统服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4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河长制年度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25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新会区	各镇（街、区）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1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2024年度江门市新会区河湖健康评价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水环境及水质保护及治理相关科研项目	4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江门市新会区水域岸线常态化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0	已完成	未验收
	司前镇第六冲、第六冲支流司小水闸内河、第七冲、天等河支流、北江水闸河道、雅山水闸河道等6条河道清淤工程	综合整治项目	60	已完成	未验收

	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相关支流清理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3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新会区双水镇田心村民委员会田心河道清淤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1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河长制年度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13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台山市	各镇（街、区）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7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台山段）EPC项目管理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5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台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烽火角水系物业化管理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5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
	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6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台山市白沙镇正力桥检测点生态基技术水质修复工程	综合整治项目	3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开平市	各镇（街、区）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5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开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三期）	综合整治项目	1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行动相关支流清理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3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鹤山市	鹤山市各镇（街）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2024年鹤山市河长制第三方巡查服务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98.5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恩平市	恩平市各镇（街）河湖保洁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1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恩平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综合整治项目	100	未完成	未验收
	2024年恩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监测项目	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100	已验收	验收一次性通过
	河长制年度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250.00	已完成（项目未整体完成）	未验收